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6年8月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现将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关系与定位

- 1、建立合作：甲、乙两方须遵从本协议规定，赋予各方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战略合作层面的各种支持和互助；
- 2、经营合作：战略合作并不代表各方的结合，所有的经营责任，由各自各方单独负责；
- 3、项目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两方拟就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二）合作内容

- 1、甲乙双方每年联合在宿迁市举办一场以上赛事活动，并全权负责以上赛事的组织管理策划和执行工作。赛事活动为宿迁市量身打造的系列活动，根据甲方需求，设定不同主题，通过特色活动的举办与传播，协助甲方提升城市品质、精塑电商名城良好形象，丰富户外旅游内涵。
- 2、利用三夫多年形成的市场运作能力，开发宿豫区乃至宿迁市的户外旅游资源，组织包括各种马拉松赛事，铁人三项赛、水上嘉年华、户外定向赛等大型户外活动，并开发定制有宿迁特色的户外旅游线路。
- 3、在宿迁市宿豫区成立三夫户外运动管理宿迁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培育宿迁的特

色赛事，基础户外运动技能的培训，整合双方资源组织开展各种户外运动交流大会等活动，推动宿迁市地方户外运动发展培育户外运动市场。

- 4、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电商业务合作，在宿迁市宿豫区成立江苏三夫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将宿迁打造成为三夫户外重要的电商运营基地。
- 5、加强双方交流，拓展双方在户外运动、旅游、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共享发展红利。

（三）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合作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3、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的内容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果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尚未就履行本协议签署具体业务项目的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后自动终止；但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终止的除外。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加强移动互联平台运营，加大电商销售渠道影响力。

通过线上线下产业聚合，联合开发培育具有宿迁特色的赛事活动及各类基础户外运动技能培训、户外运动交流大会、马拉松赛事、铁人三项赛、水上嘉年华、户外定向赛等形式多样且具有广泛参与性的大型户外活动。

中国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三夫户外的“互联网+户外”的合作新模式，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